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補充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經營及特許使用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經營及特許使用權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經營及特許使用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A) 新加坡經營協議

根據本協議，Lanson Place Singapore 有權收取由 Winshine Investment Pte Ltd 支付基本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新加坡物業總收入百分之二(2%)（可予調整），該費用須於 Winshine Investment Pte Ltd 收到新加坡物業之每月財務報告後二十天內繳付）及由 Winshine Investment Pte Ltd 支付每個營運年度之管理獎金（金額相當於新加坡物業經營毛利百分之八(8%)（可予調整），該費用須於 Winshine Investment Pte Ltd 收到新加坡物業之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後二十天內繳付）。

#### (B) 新加坡特許使用權協議

根據本協議，Lanson Place Bermuda 有權收取由 Winshine Investment Pte Ltd 支付一美元為每個營運年度之固定特許權使用費，該費用須於每個營運年度開始後二十天內繳付。

#### (C) 馬來西亞經營協議（第一號）

根據本協議，Lanson Place Malaysia 有權收取由 Seniharta Sdn. Bhd. 支付基本管理費（金額相當於馬來西亞物業（第一號）總收入百分之二(2%)（可予調整），該費用須於 Seniharta Sdn. Bhd. 收到馬來西亞物業（第一號）之每月財務報告後二十天內繳付）及由 Seniharta Sdn. Bhd. 支付每個營運年度之管理獎金（金額相當於馬來西亞物業（第一號）經營毛利百分之八(8%)（可予調整），該費用須於 Seniharta Sdn. Bhd. 收到馬來西亞物業（第一號）之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後二十天內繳付）。

#### (D) 馬來西亞特許使用權協議（第一號）

根據本協議，Lanson Place Bermuda 有權收取由 Seniharta Sdn. Bhd. 支付一美元為每個營運年度之固定特許權使用費，該費用須於每個營運年度開始後二十天內繳付。

(E) 馬來西亞經營協議（第二號）

根據本協議，Lanson Place Malaysia 有權收取由 DNP Jaya Sdn. Bhd. 支付基本顧問費（金額相當於馬來西亞物業（第二號）收入淨額百分之二點五(2.5%)（可予調整），該費用須於 DNP Jaya Sdn. Bhd. 收到馬來西亞物業（第二號）之每月財務報告後二十天內繳付）。

(F) 馬來西亞特許使用權協議（第二號）

根據本協議，Lanson Place Bermuda 有權收取由 DNP Jaya Sdn. Bhd. 支付一美元為每個營運年度之固定特許權使用費，該費用須於每個營運年度開始後二十天內繳付。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鄭海泉及林健鋒